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郝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郝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郝媛女士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郝媛女士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郝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公司的监事。”

鉴于郝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补选了卞粉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卞粉香简历

卞粉香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出生, 江苏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2003 年 05 月至今, 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

截至公告之日, 卞粉香女士通过嘉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